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5/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來函收悉。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本局的回應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事件。警方已將事件列為盜竊案並展開刑事調查，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三月二十七日晚上接獲選舉事務處通報有關兩部選舉事務處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後，已即時責成選舉事務處全力配合警方調查。此外，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正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在收到公署的調查報告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跟進落實相關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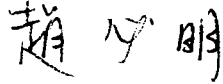
選舉事務處亦已即時就事件通報公署和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因應公署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發信或以電郵方式通知受影響的選民相關事件，並希望選民提高警覺，如發現有懷疑盜用個人身分資料等異常情況時，立刻與執法機關聯絡。有關信件亦已於三月三十日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亦已向不同商會以至保險、金融、銀行、通訊等相關機構發出信件，希望他們可以提高警覺，並且呼籲他們或他們的會員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他們客戶的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層級領導的專責小組，邀請相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選舉事務處）代表為小組成員，全面檢討這次事件的成因和過程，汲取當中的教訓，並在小組報告中就具體運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整體的場地保安程序，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架構和程序等的各項範疇。專責小組將在兩個月內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和相關建議。待專責小組完成報告後，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適當交代。

至於紀律行動方面，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任何選舉事務處的員工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任何規例，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既定機制採取紀律行動。

就委員提出對選民登記制度，特別是對更改選民資料的關注，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及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諮詢委員意見。其中，我們建議先落實要求現有選民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而長遠而言，當有關新措施運作暢順後，亦會再將有關要求擴展至新登記申請。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提出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我們相信，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後，將可大大減少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意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總選舉事務主任